



銘傳大學 桃園市大華高級中學 建教暨產學合作協議書



銘傳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桃園市大華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積極提升學生實習與就業能力，戮力進行產學合作，提升產業專業人員學術發展，今甲方與乙方同意建立兩造長期合作關係，簽訂本協議書共同遵守。

壹、協議合作期間：自雙方簽訂日起有效期為三年，雙方得予以終止。
期滿後雙方同意繼續合作則另行續約或期滿解約。

貳、合作範圍

- 一、甲方聘任乙方教師至甲方協助教學、兼任課程、論文指導，藉以提供乙方教師取得教育部部定講師資格與升等機會，並互惠雙方學術及專業發展。
- 二、乙方提供甲方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專業實習機會，實習期間自一學期至一年不等，視雙方協議並共同訂定相關實習規定／而定。由輔導室具備督導資格諮商或臨床心理師主責實習督導。
實習內容包含個別與團體諮商輔導、諮商輔導預防推廣、諮商輔導行政、心理測驗與衡鑑、參與讀書會、個案討論會、在職訓練等。詳細實施要點依據雙方協議另訂之。
- 三、乙方提供甲方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大學部學生實習機會，實習時數及實習內容視雙方協議並共同訂定相關實習規定／而定。由輔導室具備督導資格諮商或臨床心理師主責實習督導。
- 四、雙方視需要進行學生見習、交流互訪、專題演講、委託訓練課程等活動。
- 五、鼓勵雙方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研議研究題目、工作內容、參與人員、合作方式、成果與智慧財產分享原則等事項。
- 六、其他合作：雙方得視需要共同訂定其他協議事項。

參、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須經雙方協商同意修訂之。雙方並得協商終止合作。

肆、本協議書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於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

甲 方：銘傳大學
代表人：校長 李銓

乙 方：桃園市大華高級中學
代表人：校長 顏慕德

簽約人：

簽約人：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
電 話：02-28824564 ext 2216
傳 真：02-28810521

地 址：桃園市楊梅區三民路二段 200 號
電 話：03-4820506 ext 111
傳 真：03-4825508

中 華 民 國 一 零 七 年 一 月 九 日